

花山镇花城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中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 年 月



花山镇花城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花山镇花城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花城村及其周边。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建设项目花城村总长 1.76km，狮民村路总长 0.98km，花城大山塘路（花城十队六巷球场北侧至象湖村鱼塘处），建设范围内总长 0.33km，花城十三队街（金军电脑至花城小学门口），建设范围内总长 0.38km。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本项目的花城村街、狮民村路行车道采用 2 车道，行车道两侧设人行道，其中行车道宽 2×3.5 米，两侧人行道宽 2×1.5 米，设计高程从 41.066 到 60.155。花城村街主要改造内容有：刨铣原有砼路面，平均加铺沥青 6cm 厚共 14058.5 平方米；新画路面标线；提升沿线原有井；凿除修复原有人行道砖 871.9 平方米；新建人行道砖 641.2 平方米等。狮民村路主要改造内容有：刨铣原有砼路面，平均加铺沥青 6cm 厚共 7045.6 平方米；新建人行道砖 2445.7 平方米；新画路面标线；新建砖砌排水沟 1648 米；新建 d200pvc 管 147 米；新建树池 379 个。花城大山塘路（花城十队六巷球场北侧至象湖村鱼塘处）行车道采用单车道，行车道宽 4 米/5 米，BK0+000 ~ BK0+158.681 段设计高程从 49.982 到 51.280，CK0+000 ~ CK0+171.74 段设计高程从 50.139 到 52.185，主要改造内容有：刨铣原有砼路面，平均加铺沥青 6cm 厚共 1683 平方米；新画路面标线。花城十三队街（金军电脑至花城小学门口）桩号 K0+000-K0+220 段行车道采用单车道，车道宽 3.5 米，桩号 K0+220-K0+381.749 段行车道采用 2 车道，车道宽 2×2.7 米，设计高程从 45.291 到 45.713，主要改造内容有：刨铣原有砼路面，平均加铺沥青 5cm 厚共 1707 平方米；新画路面标线；提升沿线原有井。

（2）以上为概括性描述，具体以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约定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2.3 计划工期：暂定总工期为 110 个日历天，自发出监理单位开工令之日起计。

（1）设计工期：20 日历天，自发出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计。

（2）施工工期：90 日历天，自发出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计。

2.4 招标内容及范围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设计内容：包括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概算审查配合服务、施工图预算审查配合服务等工作，以及设计范围内提供图纸技术协助服务。主要工作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施工内容：(1)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图纸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

(2) 其他：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报批、报建工作，承包人应自行完成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咨询单位完成项目实施前所需的报建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取得上述部门对项目报建文件的批复意见，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另行支付。

2.5 前期服务机构说明

2.5.1 本次招标前期服务机构为：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

[注释]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6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人民币 745.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720.00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含投标总报价、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2.7 投标经济补偿：本项目不设置投标补偿，投标费用自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3.4.1及3.4.2）的资质：

3.4.1 工程设计资质：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中的任意一项：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1）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2）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填写。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规定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日期执行。

（4）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如参与投标，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作为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4.2 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

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要求设置。

3.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主要人员：

3.5.1 项目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具备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者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3.5.2 施工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需对施工负责人进行锁定。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可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为深入推进建筑领域“放管服”改革，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之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的要求，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现将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粤建市〔2019〕153号），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3.5.3 设计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含相近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二级注册建筑师（或以上），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3.6 施工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7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拟派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3.8 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9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承担对应任务单位的正式员工；除施工负责人可兼任项目负责人外，其余拟担任本工程的主要人员不得兼任。

3.10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11 关于联合体投标：

允许联合体投标，接受不多于3家单位（设计部分只允许1家单位，施工部分不多于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

（3）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工程任务（按资质标准划分）的成员单位。在资格审查及评标环节，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以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准；设计负责人以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准。

3.12 投标人应具有类似的设计、施工或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

注：①类似业绩指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或合同等资料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若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分工分别提供对应的设计、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业绩使用规则:若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牵头人(主办方)同时具有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的,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既可当作设计业绩也可当作施工业绩使用,非牵头人(主办方)的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按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所承担的工作进行认定。

3.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各自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3.14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通过资格审查。

3.15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承诺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3.16 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3.17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不得是本工程总承包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__年__月__日 00时 00分至 20__年__月__日 10时 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j.com)下载招标文件及项目相关资料。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4.2.1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4.3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20__年__月__日至 20__年__月__日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 年 月 日 00时 分；

截止时间：20 年 月 日 10时 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时间：20 年 月 日 10时 分至 20 年 月 日 10时 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第 开标室。

5.3 开标开始时间：20 年 月 日 10时 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5.6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5.7 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文本为准。

7.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1 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8. 其他

8.1 满足形式评审或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2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招标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8.3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

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花山大道 1 号

联系人：江工

联系电话：020-86949490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中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 6 号华侨商业城 63 号铺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13450400216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39 号

监督电话：020-36897092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

异议受理电话：020-86949490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花山大道 1 号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2) 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承诺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签字。

附件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参考格式)

(联合体主办方) _____ (联合体成员) _____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_____ 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 为联合体主办方， _____ 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联合体投标人	承担的工作内容	具备的资质
联合体主办方		
联合体成员方		
...		

(1) 联合体由主办方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由联合体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主办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方面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招标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 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主办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招标人。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各 _____ 份。

主办方名称： _____ (盖章)

成员方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